

國立中央大學離島及本島偏遠地區專案優先順位資格申請表

※申請人基本資料

108.08.01 製表

姓名		學號 (研究新生無需填寫)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系級		身分證字號			
聯絡電話		E-mail			
住家通訊地址					
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離島地區一年以上者(以抽籤公告上設籍最晚時間為主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島偏遠山區一年以上者。 本島偏遠地區定義依行政院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定義為新北市烏來區、宜蘭縣大同鄉、南澳鄉、桃園市復興區、新竹縣尖石鄉、五峰鄉、苗栗縣泰安鄉、臺中市和平區、南投縣信義鄉、仁愛鄉、嘉義縣阿里山鄉、高雄市茂林區、桃源區、那瑪夏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、霧臺鄉、瑪家鄉、泰武鄉、來義鄉、春日鄉、獅子鄉、牡丹鄉、臺東縣延平鄉、海端鄉、達仁鄉、金峰鄉、花蓮縣秀林鄉、萬榮鄉、卓溪鄉等地區為限。				
切結書	需檢附文件：三個月內 <u>全戶</u> 戶籍謄本乙份(需包含遷徙紀錄) 本人確認檢附之資料正確無誤，並向學務處住宿服務組提出宿舍調整抽籤順位資格申請，特此切結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切結人：</p>				

*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個人資料相關服務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作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108.7.31

申請人自我檢核	住宿組資料審核	結果審核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者與戶長有親屬關係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文件齊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列入第一順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：	承辦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籍系統的戶籍地址與上表通訊地址相符。			住宿服務組組長